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信息〔2018〕1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智慧校园发展水平 星级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勇当“两个标杆” 落实“四个突出” 建设“四个名城” 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教育信息化转型发展，全面推进苏州智慧校园建设，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苏州市智慧校园发展水平星级评估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苏州市智慧校园发展水平星级评估指标体系》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苏州市智慧校园发展水平 星级评估指标体系

为全面、持续推动苏州市智慧校园提档升级，有效促进各市区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提升，在苏州市智慧校园示范校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特制定《苏州市智慧校园发展水平星级评估指标体系》。

本体系共分 6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66 个指标内容，总分为 280 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一、 信息素养 (40分)	1. 学生信息素养学习态度、思想意识、学习方法与技能、社会责任感、获奖情况 (15分)	(1) 学生具有正确的信息意识，对运用信息技术持积极态度。	3
		(2) 能熟练地使用多媒体计算机、网络以及其它终端设备，选择合适的技术工具解决实际问题。学生能利用网络获取、储存、评价、整理和应用数字化资源，能通过个人空间进行个人学习、资源管理、网络交流、在线测试等活动。	4
		(3) 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学习方法，学生能利用在线学习资源体系或互联网学习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探究学习、个性化学习等。学生参加 STEAM 课程学习。学生有创客作品；有数字化作品，并通过个人空间进行分享与交流。	3
		(4) 学生积极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信息技术竞赛	3

	(5)能遵守网络文明礼仪,拒绝网络欺凌,自觉尊重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网络安全意识,能保护自己的网络隐私,对不良网络信息具有辨别和抵制能力。	2
2. 教师信息素养工作态度和思想意识、教学理念和方法技能(大数据应用)、社会责任、获奖情况(15分)	(1)教师信息素养高,能熟练运用个人空间进行教学资源管理和开展各种网络教学活动,能关注科技的最新发展,具备学习新技术的能力。	3
	(2)教师结合传统学习和信息化学习方式等优势,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4
	(3)教师积极参加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员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	2
	(4)教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合理调整教学策略,提供一对一学习方案,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2
	(5)教师具有现代社会责任感,对学生开展网络安全与道德相关教育。	2
	(6)教师在大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成果或论文,积极参加县市级及以上信息化类各项竞赛并有获奖。	2
3. 信息化领导力、管理理念和思想意识、方法技能(大数据应用)、社会责任、规划设计应用能力、区域信息化领导力(10分)	(1)学校领导能充分认识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的重要意义,具有主动对接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意识。依据有关规划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学校整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每年的工作计划中分解具体落实。	2
	(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必须参加区县级以上各类信息化培训;对信息技术的发展有一定的敏感度,能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校的教育教学与管理。	3
	(3)学校领导重视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每学期开展各类信息化培训或研究活动,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模式,有效提高教师应用能力。	3

		(4) 学校领导依据有关政策, 建立保障机制, 促进基础设施、教学资源的有效供给与应用。具有较强的网络安全意识, 组织学校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实施网络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	2
二、 基础 支撑 (60 分)	1. 基础设 施 (30 分)	(1) 学校建有校园网, 接入区域教育城域网, 实现 IPV6 接入, 能满足“智慧校园”教学、管理与安全等功能要求。	4
		(2) 校园网信息点全覆盖; 办公、教学及公共服务等重要区域实现无线 WIFI 全覆盖。支持移动学习、移动办公等应用, 并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实现校内自动漫游。	4
		(3) 学校建有或接入的区域网络中心配置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 漏洞扫描系统、有害信息过滤系统和 WEB 应用防火墙等专业网络安全设备, 实现网络设备的管理。学校使用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控制和管理学校内部用户访问互联网、教育城域网的情况。学校所有信息化终端均安装正版杀毒软件。	4
		(4) 建有基于校园网络的数字广播系统、校园电视台 (虚拟演播室)、智能安防系统等硬件设施。	5
		(5) 学校建有统一门户网站; 建有基于区域或学校的能满足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后勤管理、公共服务等系列应用系统或平台; 实现区域统一身份认证。	6
		(6) 建有基于区域或独立的数据中心 (接入到区域数据中心), 为教学资源、一卡通、校园安防等提供计算和存储服务。	4

		(7) 根据省教育装备一类标准 100%的教学班教室安装班班通设备。计算机网络教室不低于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 满足信息学科教学与网络环境下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需求。	3
2. 智能终端 (15分)		(1) 学校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部门、教科研业务部门至少配备 1 套含电脑、打印机其他日常工作所需的常用信息化终端设备。配备支持学生成绩分析系统的高速扫描仪。	2
		(2) 建有基于区域的苏州教育 E 卡通或学校智能一卡通系统, 提供校内消费、图书借阅、访客管理、门禁考勤等服务功能。	5
		(3) 教师和学生配备能满足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需求的智能终端设备; 探索移动终端 (如笔记本电脑、电子书包等) 在教学中的应用, 满足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教研活动的开展。	4
		(4) 学校主要公共服务区域 (图书馆、活动室、行政楼等) 配备为全体师生提供各类信息化服务的公共终端 (如云借阅等触摸一体化多媒体终端)。	2
		(5) 学校配备运用物联网技术相关终端 (如可穿戴设备、生物识别装置等新技术新产品)。	2
3. 未来教室 (10分)		未来教室建设, 具备多屏显示终端、录播、分组学习或学生个人学习终端, 对接区域教育云和教学资源平台、智能学科辅助工具、在线学习社区等。	10
4. 创新实验室 (5分)		借助人机交互、传感感应、三维仿真、虚拟现实等技术, 建有智能机器人、动漫制作、移动应用开发、创业实训等智能实验室或学习体验中心。	5

三、 资源 共享 (40 分)	1. 资源建设(20分)	(1) 数字教育资源建设采用区域统建模式。实现省、市、县(区)等多级平台互联互通互通。学校建有校本资源。资源平台无缝嵌入人人通空间。	8
		(2) 区域建有符合信息化环境下教与学的多元化数字教育资源, 包括教案、学案、多媒体课件、精品课堂实录、微课、试题库及其它各类资源, 内容覆盖全部学段、学科和知识节点。	8
		(3) 区域建有数字图书系统。有统一的信息门户网站。数字图书内容包含电子期刊、电子图书、视频和音频等不同的数字化资源。各类数字图书资源每年有更新。	4
	2. 资源共享(20分)	(1) 学校根据区域数字教育资源开发规划, 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建成资源数量达到区域规定要求或位居同类学校前列。	6
		(2) 学校建设的数字教育资源, 要实现在区域范围内共享。学校资源共享数量和下载数量位居同类学校平均水平前列。	8
		(3) 建立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 对教师使用资源、共享资源均有相应的激励机制, 资源建设逐步进入良性循环。	6
四、 智慧 应用 (90 分)	1. 智慧管理(25分)	(1) 基于区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体系, 实现多应用、多平台、多终端的统一用户认证和便捷应用; 实现学校通用业务无纸化办公。	3
		(2) 基于区域基础共享数据库, 实现所有系统间数据流转、集中与共享; 学校各类数据能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 能够实时掌握学校各类数据状态; 利用大数据技术为学校决策提供支持依据。	3

		(3) 基于区域或学校的管理平台, 实现教师在线培训、可视化网络教研、教师成果、绩效考核等的统一管理。	3
		(4) 基于区域或学校招生系统, 快速采集新生信息, 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 能够实现入学签到、学生入班考勤管理。	3
		(5) 能够实现智能化排课、电子课表、选课走班管理以及学生的成绩管理, 通过电子班牌发布实时信息, 满足江苏省高考改革后教育教学管理的需求。	3
		(6) 能够对教学科研课题研究实现平台化管理, 记录研究过程, 发布研究成果。	2
		(7) 能够基于区域或学校的资产和装备管理系统, 结合物联网技术, 对校园资产、设备的采购、运维、清查、报修、报废等流程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2
		(8) 能够实现学校膳食营养全过程管理; 每天发布膳食菜单, 统计营养成分占比; 实现食材的来源、制作过程的可追溯机制, 形成个体的营养报告并与学校共享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	3
		(9) 能够实现校园安全监控管理, 支持监控信息回溯; 能够实现基于生物识别、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的预警机制; 形成安全巡检的自动报表机制。	3
	2. 智慧学习 (40分)	(1) 90%以上的教师能基于区域或学校的教学平台、资源系统、学科工具等形成突出学生主体、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的教学设计。	8
		(2) 教师运用网络教学平台、“人人通”空间、学科工具、数字实验室、学习体验中心、智能终端设备开展常态化教学。	8
		(3) 学生运用各种智能终端, 基于区域或学校的“人人通”空间, 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个性化学习。	6

		(4) 基于区域或学校的“人人通”空间、学习分析系统等采集学生学习行为及学习水平监测数据, 及时分析, 诊断学习行为, 优化教学策略; 精准推送学习资源及巩固评测。	5
		(5) 开展基于未来教室的教学实践, 探索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个性化学习、小组协作学习新方式。	8
		(6) 开展创新型试点教学研究, 利用新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创新试点, 促进教学方式的变革与演进。	5
	3. 智慧服务 (25分)	(1) 为师生提供基于教育E卡通或校园一卡通服务, 提供无障碍服务、特殊人群需求服务以及有关自助服务。	8
		(2) 为师生提供校园无感知无线网络服务、校园无纸化办公服务; 提供基于区域或学校的伴随性数据采集系统, 自动记录师生的各类学习、活动和社会实践经历。	6
		(3) 基于区域或学校的家长服务系统, 自动推送学生各类在校信息; 实现便捷实时的家校在线互动; 家长能够便捷获取个性化的电子资源和教育咨询知识。	6
		(4) 基于区域或学校的公众信息发布系统, 通过多种渠道, 提供学校基础情况、教育政策、招生信息、学区划分、学位信息、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等各类信息服务。	5
五、保障机制 (30分)	1. 机构保障 (5分)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智慧校园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科室负责具体实施。	3
		(2) 智慧校园建设列入学校工作计划, 定期召开专项会议。	2

	2. 人员保障 (5分)	(1) 配备专(兼)职信息化管理人员。	2
		(2) 专(兼)职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证书。	3
	3. 经费保障 (10分)	(1) 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各级财政教育经费预算。	5
		(2) 学校有年度信息化专项建设经费与维保经费。	5
	4. 绩效考核 (10分)	(1) 将教师及辅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信息化相关活动或获奖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	4
		(2) 建立健全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考评机制, 并有效实施。	6
六、特色创新 (20分)	1. 科研创新 (5分)	具有市级及以上立项信息化专项科研课题、结题成果, 以及信息化单项和综合荣誉。	5
	2. 一校一案 (5分)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 自主探索和创新信息技术支撑下的教育教学应用, 形成智慧校园示范校典型方案, 并在区域得到示范推广。	5
	3. 创新机制 (5分)	积极探索“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的创新机制。	5
	4. 创新成果 (5分)	近五年, 学校获得市级以上各类信息化创新成果奖。	5

星级划分标准:

三星级智慧校园发展水平, 评价总分高于 168 分, 6 个一级指标每项得分不得低于其分值的 40%。

四星级智慧校园发展水平, 评价总分高于 224 分, 6 个一级指标每项得分不得低于其分值的 60%。

五星级智慧校园发展水平, 评价总分高于 252 分, 6 个一级指标每项得分不得低于其分值的 80%。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